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中冶大厦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六名。余海龙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在审阅议案材料后，以书面形式委托任旭东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H 股业绩公告。

2、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中国中冶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中国中冶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16 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组建中冶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开拓综合管廊业务，巩固公司在综合管廊市场的优势，同意中国中冶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综合管廊工程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转让所持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中国中冶采用进场交易的方式，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转让所持中

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五冶合资设立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强四川省及成渝城市群区域重大工程市场的开发，同意中国中冶、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五冶”）与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四川发展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。其中，中国中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 亿元，持股 30%；中国五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持股 10%；四川发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 亿元，持股 60%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